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过去 12 个月，除单银木先生、陆拥军先生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外，其余关联认购对象未与公司进行过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交易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 68,717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 74,522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公司收到陆拥军先生支付的 2011 年 7 月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受让款共计 188.78 万元，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9,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7,000 万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单际华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750 万股，董事张振勇先生之配偶郑红梅女士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董事、副总裁陆拥军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原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 17 日换届变更）寿林平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200 万股。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分别与上述人员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认购股份行为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单银木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之子，郑红梅女士为董事张振勇先生之配偶，陆拥军先生为董事、副总裁，寿林平先生为原财务总监，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单银木，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单际华，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现任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3、郑红梅，女，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陆拥军，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5、寿林平，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本公司原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 17 日换届变更），现任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9,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7,000 万股，单际华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750 万股，郑红梅女士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陆拥军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寿林平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20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_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M_0 \times (1+N)$ 。

####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K+N)$ 。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即《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由合同中甲方（发行方）即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认购方）即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郑红梅女士、陆拥军先生、寿林平先生分别签署，签署日期为2013年6月4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主体

认购人：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郑红梅女士、陆拥军先生、寿林平先生

2、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认购与支付方式

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由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郑红梅女士、陆拥军先生、寿林平先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条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 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联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单银木	7,000	26,810.00
2	单际华	750	2,872.50
3	郑红梅	300	1,149.00
4	陆拥军	300	1,149.00
5	寿林平	200	766.0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每股人民币3.83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述的股票。

### (4)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 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除因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之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赔偿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4、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A、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 B、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D、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止。

(3)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 A、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B、本协议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C、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二)公司董事会对认购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认购方具备认购款项的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适应发展需要,提高资本实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抓住国内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的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张振勇先生、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绪生先生、张耀华先生、竺素娥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